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謝奇穎

電話：(02)8771-1927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kawamig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101000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2012年亞洲盃橄欖球錦標賽第一級盃賽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月4日華橄協字第1010000004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公告旨揭選拔實施計畫，並據以辦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

2012/01/10
36:44:45

2012 年亞洲盃橄欖球賽第一級盃賽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0 年強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遴選國內優秀選手，按計畫持續施訓，增強戰力，於 2012 年亞洲盃第一級盃賽中爭取佳績。

參、選拔日期：10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。

肆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。

伍、代表隊遴選方式：於 100 學年度第 66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中遴選國家代表隊。

一、教練：由社會甲組冠軍隊教練擔任執行教練，並由強化委員會就社甲組參賽隊伍教練中，遴選一名助理教練。執行教練及助理教練必須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二、球員：

(一) 考量部份優秀選手只參加國內比賽而無意願代表出國參賽，不以比賽名次決定名額，由強化委員及執行教練就社會甲組參賽球員中，依照位置提出 24 名優秀球員名單，1、2、3 號 6 人；4、5 號 3 人；6、7 號 3 人；8 號 1 人；9 號 2 人；10 號 2 人；11、14 號 3 人；12、13 號 3 人；15 號 1 人（共計 24 人），另選出後補選手若干名。

(二) 僅參加國內比賽之球員，需於報名時註明不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。

(三) 入選選手必須全程參與集訓、比賽。

(四) 選手因傷淘汰或其他因素無法參加集訓時，依位置實際需求，由執行教練提交更換名單（後補選手中遴選），由強化委員會審核，簽請理事長同意後，更換替補。

陸、比賽時間：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菲律賓。

捌、國家代表隊集訓日期、地點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集訓日期：預訂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。

二、地點、實施方式：由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另訂之。

玖、本計畫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